##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直属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做好党组织队伍建设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有关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直属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,具体包括:

- 一、带领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,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, 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,提出支部工作计划,布置、 检查、督促支部委员的工作。
- 二、在学校党委领导下,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,做好党支部的自身建设。
- 三、负责本支部贯彻落实"三会一课""第一议题"制度,抓好支委学习,贯彻民主集中制,加强团结,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作用。

四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和监督工作,严肃组织生活,定期开展谈心谈话、召开组织生活会,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,民主评议党员,带领支委和支部党员完成党员教育学时要求,抵制不良倾向,表扬优秀党员,促进落后党员转变,从严要求党员,提高党支部的战斗力。

五、关心爱护党员,帮助有困难的同志排忧解难,组织党员参加学校党委和党支部各项党建活动,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,经常分析党员和教职工的思想状况,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六、团结带领教职工,学习业务知识、提升工作能力, 在完成部门工作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积极开展创 先争优、示范创建活动,争创省级国家级先进典型。

七、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,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, 严肃党员发展纪律,按计划和发展工作程序发展新党员,按 期收缴党费。

八、负责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,坚持从严治党,做 好支部政治建设,意识形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,确保 所在部门及所辖业务的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。

九、指导工会(工会小组)等群众组织做好工作,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。

十、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。